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 暨关联交易终止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公司拟与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终止协议》，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

鉴于交大企管中心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双方拟签订《资产委托管理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回避了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的幼教资产，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自身教育培训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我们看到，公司同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终止协议》，是按照公平、

合理的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终止事项。

2020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董事



---

冯 仑 董事

---

万建华 董事

---

喻 军 董事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董事

\_\_\_\_\_

冯 仑 董事

  
\_\_\_\_\_

万建华 董事

  
\_\_\_\_\_

喻 军 董事

  
\_\_\_\_\_